关于国寿安保严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寿安保严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4月7日对国寿安保严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个人养老金基金应当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清晰约定，并依法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自2026年4月7日起，国寿安保严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将分设A类和Y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其中，Y类基金份额是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增加Y类基金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转换为相应的A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标准如下：

份额简称	基金代码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国寿安保严选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025095	0.60%	0.15%
国寿安保严选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	027139	0.30%	0.075%

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相关公告。

三、Y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情况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间详见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四、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修改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其余修改因法律法规更新而作出，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备。

2、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同步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9-258-2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基金运营状况与本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附件1：《国寿安保严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七、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七、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增加： 15、《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指中国证监会2018年2月11日颁布并实施的《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37、最短持有期限：指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7、最短持有期限：指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62、A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且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 63、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的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类基金份额是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且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是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或费率水平、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和规则、变更收费方式等，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的年度对日（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的年度对日（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根据《暂行规定》的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增加：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增加： （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或费率水平、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和规则、变更收费方式等；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剩余部分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剩余部分的年管理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剩余部分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剩余部分的年托管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七）临时报告 20、本基金或某一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其他	基金合同中涉及“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等表述，增加“各类”、“该类”或“该类别”。与此同时，“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件2：《国寿安保严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核对 1、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四）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核对 1、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剩余部分的年管理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剩余部分的年管理费率计提。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剩余部分的年托管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4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71	0104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3	1.021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830,873.34	39,896.7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47,786.01	35,907.1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0.047

注：根据《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8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4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4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4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4日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05	000206	0200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7日起暂停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1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4日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易方达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64	0073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7日起暂停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4日

易方达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创业板新能源ETF	
基金主代码	15900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易方达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创业板新能源ETF易方达”。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